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江禹興

電話：(05)3620123轉8114

傳真：(05)3620347

電子信箱：yushing@mail.cyhg.gov.tw

608

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560號5F

受文者：嘉義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建字第1130170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

核 判	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會 文	委 員 會	擬 辦	承 辦 轉 知
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疑有關連棟住宅、集合住宅之下層空間非連棟住宅、集合住宅使用者，該層樓板是否須檢討衝擊音隔音構造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署建管字第113110335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(嘉義縣太保市公所除外)

副本：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縣長翁章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收 文	嘉義縣建築師公會
	113年 7 月 18 日
	編號 407 號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1103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函詢連棟住宅、集合住宅之下層空間非連棟住宅、集合住宅使用者，該層樓板是否須檢討衝擊音隔音構造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13年5月10日（113）建綜字第05101S號函。
- 二、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規定：「……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，其適用範圍如下：
 - 一、連棟住宅、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。……」查該條文修正說明：「……樓板衝擊音為集合住宅困擾度最高之噪音源，爰於第二項增訂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規定，並明定適用範圍。」究其立法意旨，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規定係為改善集合住宅下層住戶之噪音問題，故所詢連棟住宅、集合住宅之下層空間如非連棟住宅、集合住宅使用者，該層樓板非屬上述規定之適用範圍，無須檢討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規定。

正本：恩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3/07/02



1130170323

無附件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



裝

訂

線

